

2023年燃气供应合同(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燃气供应合同篇一

燃气是气体燃料的总称，那么签订燃气供应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燃气供应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用油单位：

供油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燃油的法规，使用柴油双方就供用柴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严格执行此协议规定。

一、乙方有配送加油车，负责向甲方指定的地方提供并运输柴油并且在甲方需要的时间内随叫随到，保证持续正常的供油不间断。

二、乙方提供并运输的柴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柴油质量，保证在任何时间都不能结冻。

三、由于柴油价格的波伏不稳定，乙方提供并运输的柴油价格不得高于陕西省市场价格。（市场倒挂除外）

四、甲方负责按甲乙双方当时协议的价格支付乙方油费，当

乙方配送柴油达到壹佰万元时，由甲方结清油款。如不能及时结清油款则视甲方违约，并按总油价的8%收取违约金。

五、如在甲方需要的时间，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给甲方使用，视乙方违约，并按总油价的8%收取违约金。

六、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柴油价格进行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如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自行调整油价，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协商后自行解约，同时甲方必须结清乙方的油款。

七、如果甲方施工车辆因燃油(柴油)质量出现故障，经国家检测属柴油

八、当乙方在正常供油情况下，甲方故意找事，为难乙方，乙方有权停止

九、合同期限，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到甲方工程结束止。

十、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

十一、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经协商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报请

十二、本协议壹式叁份，每份共两页，甲乙双方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液态氮气，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生产车间附近安装一套30—50立方米的低温液态氮气储槽，其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的设备安装地方由乙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位置，设备基础由乙方负责施工，甲方提供图纸。

三、甲方的设施不包括乙方生产连接管线，只提供储槽(含2个出液口)，出液口后端管线由乙方负责施工，与甲方无关。

四、储槽的最大工作压力为0.8mpa，防雷手续和技监等管理部门的费用、使用手续及储槽的检验、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必须负责生产过程中甲方的设备设施不被人为的损坏。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电话通知甲方送液氮时，甲方必须24小时内到货，不得影响乙方生产，本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将设备设施安装到位，不得影响甲方的施工进度。

七、计量方式为过磅按吨位结算：计量地点及费用由乙

八、价格：按1000元/t到厂结算，每月用量超过60t以上部分按950元/t结算，如果月用量超过80t以上，则全部按950元/t结算，月保底用量为30t，每少1t，乙方则按每吨补贴200元给甲方。如遇外部因素调价，双方协商再定。

九、按月结算凭17%增值税发票，次月5号前结清上月货款。

如因货款支付不及时导致液氮供应不及时由乙方负责。

十、此合同从20xx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伍年。

十一、液氮价格：一年一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共2页，当前第1页12

燃气供应合同篇二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用气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风险告知：关于合同主体是个很关键的部分。一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来签合同的话是最好的，省了很多步骤，而如果是代理人来签合同的话，那就要看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行为能力、是否是表见代理。其他问题一般只要注意是否合法就行，主要的营业执照是否通过年审。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燃气供应站的地址为_____。

(二)用气种类为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

(四)用气数量

1. 用气量：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 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 供气方式

1. 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设施, 向用气方供气。

2. 燃气供应时间约定: 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时起至_____时止;或者_____。

(二) 供气质量

1. 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 根据用气方用气性质, 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_____。

3. 供气方保证在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 按照_____政府_____ (部门) 批准的燃气价格: 天然气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 遇燃气价格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 供用燃气的计量, 气费结算方式

1. 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衡；或者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 供用燃气的计量：供需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方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为依据结算。

3. 结算方式：用气方于每月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方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方式交费；供气方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

(二) 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方维护管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气方权利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 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3. 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滞纳金。

4. 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5. 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6. 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7. 按照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8. 正常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钢瓶每四年检修一次，再后一次检验是三年，若遇特殊情况钢瓶在检验期未到或烂得厉害进行强制报废或检验。

9. 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10. 供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11. 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报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12. 用气方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供气方可以从逾期之日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方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二)用气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燃气。

2. 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

周期检定。

3.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4. 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6. 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7. 不得在户内放气，不得自己维修灶具及气瓶。

8. 严禁将液化气残液倒在群众密集的地方，以确保人身安全。

9. 用气方未经供气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10. 用气方应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11. 用气方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12. 用气方不得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13. 用气方不得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14. 用气方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15. 用气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供气方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16. 用气方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供气方查询，对不符合收费和服务标准的，可以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17. 用气方不得在卧室内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燃气。

18. 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

19. 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内堆物、堆料、住人及使用明火。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方供气，应当向用气方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由于供气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方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用气方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

能出现的所有违约情形，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的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供气方：

1. 供气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供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供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供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供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用气方：

1. 用气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用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用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用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用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

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供需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

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气方(盖章)：_____ 用气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燃气供应合同篇三

供气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用气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燃气供应站的地址为_____。

（二）用气种类为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

（四）用气数量

1. 用气量： _____立方米/年（吨/年）； _____立方米/月（吨/月）； 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 用气调峰的约定： 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 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设施，向用气方供气。

2. 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时起至_____时止；或者_____。

（二）供气质量

1. 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 根据用气方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

3. 供气方保证在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政府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 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衡；或者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 供用燃气的计量：供需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方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为依据结算。

3. 结算方式：用气方于每月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方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方式交费；供气方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方维护管理。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供气方权利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 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3. 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滞纳金。

4. 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5. 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6. 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7. 按照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8. 正常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钢瓶每四年检修一次，再后一次检验是三年，若遇特殊情况钢瓶在检验期未到或烂得厉害进行强制报废或检验。
9. 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10. 供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11. 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报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12. 用气方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供气方可以从逾期之日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方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二）用气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燃气。
2. 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3.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4. 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6. 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7. 不得在户内放气，不得自己维修灶具及气瓶。
8. 严禁将液化气残液倒在群众密集的地方，以确保人身安全。
9. 用气方未经供气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10. 用气方应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11. 用气方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12. 用气方不得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13. 用气方不得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14. 用气方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15. 用气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供气方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燃气供应合同篇四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用气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燃气供应站的地址为_____。

（二）用气种类为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

（四）用气数量

1. 用气量：_____立方米 / 年（吨 / 年）；_____立方米 / 月（吨 / 月）；_____立方米 / 日（吨 / 日）。

2. 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 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设施，向用气方供气。

2. 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时起至_____时止；或者_____。

（二）供气质量

1. 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 根据用气方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
3. 供气方保证在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政府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元 / 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元 /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元 / 吨（元 / 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 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衡；或者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 供用燃气的计量：供需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方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为依据结算。
3. 结算方式：用气方于每月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方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方式交费；供气方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方维护管理。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供气方权利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 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3. 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滞纳金。
4. 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5. 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6. 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7. 按照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8. 正常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钢瓶每四年检修一次，再后一次检验是三年，若遇特殊情况钢瓶在检验期未到或烂得厉害进行强制报废或检验。
9. 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10. 供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11. 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报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12. 用气方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供气方可以从逾期之日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方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二）用气方权利义务

2. 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4. 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6. 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7. 不得在户内放气，不得自己维修灶具及气瓶。
8. 严禁将液化气残液倒在群众密集的地方，以确保人身安全。
9. 用气方未经供气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10. 用气方应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11. 用气方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12. 用气方不得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13. 用气方不得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14. 用气方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15. 用气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供气方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16. 用气方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供气方查询，对不符合收费和服务标准的，可以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17. 用气方不得在卧室内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燃气。
18. 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
19. 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内堆物、堆料、住人及使用明火。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方供气，应当向用气方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由于供气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

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方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用气方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供气方：

1. 供气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供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供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供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供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用气方：

1. 用气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用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用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用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用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供需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气方（盖章）：_____ 用气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燃气供应合同篇五

供应单位(甲方):

用气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供应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用气事宜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规格的钢瓶充装的压缩天燃气,乙方主要用途为 乙方的站区内设施由甲方负责管理。

第二条 供气方式

(一)供气时间:乙方每次应提前通知甲方所需压缩天燃气的数量,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一小时内及时将乙方所需数量的压缩天燃气送达合同约定的供气地点。

(二)供气地点:

(三)供气充装:甲方供应的压缩天燃气应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的合格压缩天燃气熔器进行充装。

第三条 供气质量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供应的压缩天燃气气体质量和充装量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安全技术要求。

第四条 供气价格及结算

(一)甲方有权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压缩天燃气价格向乙

方收取用气费用，价格为 每立方米。如遇政府价格管理部门调整压缩天然气，甲方按同幅度调整供气价格。

(二) 双方结算以每次供气时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购气凭证和流量表为依据，并按照下面第 种方式办理：

1. 每月结算一次价款。最后一批在本合同终止时结清。
2. 甲方供气达到本合同终止时结清。
3. 其他方式

(三) 支付方式和期限：

- 1、乙方应采取以下方式与甲方结算： 支票 现金 其他： 。
2. 支付期限。

第五条 安全查验

(一) 甲方应设置安全检查人员对乙方使用的压缩天然气熔器和供气系统定期进行全面安全巡检，乙方应设置相应的验收人员。双方应互相提供安全检查人员和验收人员的身份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红章)，未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换安全检查和验收人员。

(二) 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在每次供气时，应对乙方的供气系统和熔器进行试漏等必要的安全检查，并由甲乙双方的安全检查人员和验收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三) 乙方应在每次供气时检验熔器上出厂钢印标记、熔器检验标记和注册登记钢印代码等内容是否清晰、有效，对标记、代码有问题的熔器有权拒收。

(四) 甲乙双方应分别建立专用交易登记台帐，记录每次供气

时涉及的供用气双方名称、供气时间、熔器注册登记钢印代码、甲方安全检查内容、运输企业名称、运输人员姓名和运输车辆号牌等相关信息，并由甲乙双方的安全检查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签订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相关复印件须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红章)。

(二)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压缩天然气和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的合格燃气熔器。甲方有权拒绝充装技术档案不在己方的熔器。

(三)甲方在每次交易时应向己方提供合法的购气凭证。

(四)甲方负责维护和保养，并对熔器安全全面负责。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定期对乙方的压缩天然气供气系统和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指导乙方安全使用压缩天然气，并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将熔器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五)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规定使用压缩天然气、危害压天然气设施安全的行为时，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记入用户档案，发乙方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书面告知乙方及时消除。

(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压缩天然气。

(七)乙方有权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发现的非法违法供气行为。

(八)乙方应在具备安全正确使用压缩天然气及其设施和用气

设备，并对室内燃气设施及用气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当乙方发现室内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应关闭阀门、开窗通风，并及时通知甲方检查维修。

(九)乙方不得损坏、遗失或擅自转让熔器。

(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方式和期限，及时向甲方支付用气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供气质量不合格、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气、每次供气时未进行试漏等必要的安全检查和未定期进行巡检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正常使用压缩天燃气的情况下，如因甲方提供熔器及其安装出现问题影响用气的，由甲方及时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应按时支付用气费，逾期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即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支付款额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达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违反压缩天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和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并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损坏、遗失或擅自替换熔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月/日(时间)未要求甲方供气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否则视为从第三方进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有权按照熔器每月 二万 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也可以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口依法向有关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 年 月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厂区内所使用的4吨燃气蒸汽锅炉(山西星辰牌)和气站的设备及锅炉和调压设备的安装和检测。购买锅炉(山西星辰牌)和调压设备由乙方购买甲方负责安装调试。其中锅炉本体(山西星辰牌)的费用及安装的费用交钥匙工程 万元整(),燃气站内设备和燃气管线及一些配套设施 万元整()。其中锅炉房交钥匙工程仅限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外其他费用另计(旧锅炉房内分气缸及管线延用于新锅炉房内,锅炉房、锅炉本体(山西星辰牌)及辅件基础等基建由乙方承担)。施工进场前乙方负责清理锅炉(山西星辰牌)所要使用的厂地及硬化

底座燃气站区需要硬化水泥路面面积 的面积。经双方友好协商锅炉(山西星辰牌)和燃气站设施的购买和安装完毕,总计费用为 万元,双方商议达成 万元的总费用由甲方出资为乙方先行垫付,等乙方的燃煤锅炉拆完后补贴款项下来后将60万元一次性付清,付给甲方 万元内有 元的前期垫付费,垫付款的费用总计: 万元。如补贴款项在 年 月 日还未申请下来,总计 万元的费用由乙方也就是使用方付给施工方甲方。年的 月 日如果乙方没有付给甲方施工和设备款(万元),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锅炉(山西星辰牌)和燃气设备,并付担每天 %的总工程款的罚金。如 年 月 日乙方一次性将所有款付清,施工方将所有设备手续交于乙方管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